**108年度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範例－河川、砂石篇**

|  |
| --- |
|  |

**業務承辦人利用職務機會違法態樣：**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1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偽造文書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負責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河川區域之勘測及違法案件查處等事務。甲發現民眾乙、丙二人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渠2人表示上開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致乙、丙等2人陷於錯誤，各交付費用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隔年又以同樣理由向丁索取費用，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戊、己向該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係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飲宴邀約，並召喚女子脫衣陪酒，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另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機關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而悉上情。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3年；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等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4年。並經最高法院有罪判決定讞。 |
| 3 | 風險評估 | 1. 河川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及河川駐衛警是否謹守程序外不與民眾或種植戶有直接或間接接觸之分際？
2. 河川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是否有依照河川管理辦法第32、34條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等規定；經審查後，認為符合規定及完納相關行政規費及使用費，始發給申請之種植戶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
3. 河川公地申請案件是否辦理現勘？有無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
4. 河川駐衛警負責河川沿岸巡查維護業務，有無確實將查獲之違法情事登載於巡防日誌並列管處理？
5. 申請民眾與機關間之聯繫窗口及檢舉管道是否暢通？
 |
| 4 | 防治措施 | 1. 定期辦理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清查，落實河川管理，杜絕漏洞：

定期清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之使用種植情形，了解及掌控河川區域內土地之使用現況，並控管被占用土地情形，落實河川管理，防範弊端滋生，並遏止不法情事。1. 確實辦理河川公地種植植物申請業務承辦人及河川駐衛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強化主管監督管理之責：

單位主管應確實辦理所屬員工平時考核，落實職期或責任區域輪調制度，避免單一同仁久任一職產生疏漏之風險，並健全職務代理內控措施。1. 加強河川駐衛警河川沿岸巡查維護業務：

河川駐衛警應確實記載巡查情形於巡防日誌，對於違法栽種植物於河川公地情形應確實列管處理，降低未經許可之種植黑數存在。1. 推廣河川便利通網頁，資訊公開於網路平臺，強化民眾參與：

持續推廣河川便利通網頁，使民眾瞭解種植植物申請流程、進度、相關法規及政府作為，強化民眾參與、增進內外監督效能及提高行政透明，提升機關公信力。1. 定期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申請流程說明會及下鄉服務，宣導相關規定：

為增進大眾對河川種植之瞭解，應定期舉辦河川種植說明會及下鄉服務，邀請民眾或種植戶參加，向民眾或種植戶說明種植植物申請流程、法規，並宣導申請民眾與機關間之聯繫窗口及廉政管道，俾利民眾或種植戶遇有疑慮時可向機關反映，透過社會參與方式，強化外部控制及落實行政透明監督。1. 辦理政風訪查：

針對申請河川種植許可之民眾，持續辦理廉政問卷調查暨政風訪查，瞭解民眾對於河川種植許可業務作業觀感，並加強蒐報弊失風險因子。1.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1條、第216條。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2 | 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及收受不正利益案 |
| 2 | 案情概述 |  A公司承攬某河川局「B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及C橋上游崩塌段至D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該局局長甲於A公司承攬上開二件工程施工期間，藉由職務上有監督工程之機會，多次向A公司之負責人乙，經理丙及該公司承攬工程工地負責丁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要求給付甲前往「EKTV」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費用之不正利益並接受性招待。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判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肆年。 |
| 3 | 風險評估 | 一、主管是否關懷瞭解同仁出勤作息、往來有無異常？二、主管或同仁關切請託催促案件，是否嚴謹實質審查 案件內容？三、機關員工與廠商接觸頻繁，有否逾越公務分際？有無管道通報政風室？四、是否對財務有困難之特定廠商，加強履約管理？五、廠商是否曾反映驗收作業程序屢遭刁難或請款時間過長等情形？六、變更設計程序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有無未完成議價手續即行施工、應辦變更設計未辦卻於完工併結算辦理及核定層級不當等情事？七、遇有廠商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時，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
| 4 | 防治措施 | 1.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1. 強化與廠商業務往來時之法治觀念：

叮囑同仁遵守「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勿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有任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或不正利益等不當行為；另利用時機加強宣導廠商勿觸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1.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1. 擴大廉政宣導暨行政透明說明會：

利用廠商開工說明會宣達相關規定，宣導政風檢舉管道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理應行注意事項」，俾利廠商遇刁難情事可向相關單位反映。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3 | 掩護廠商盜採砂石未依法裁罰圖利案 |
| 2 | 案情概述 |  丁某擔任○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本案監督包商之工程施作與結算等事宜，監督工程施工進度、剩餘土石方有無運至合法之棄土場，核對工程表與實際工程狀況是否相符，確認並記載於監工日報表。 工地負責人丙○○乃與A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之業務員乙○○接洽該工程之「廢方運棄」項目總數量為2306.28立方公尺，亦經○縣政府同意登錄在案。詎丙○○明知○公司承包之上開公共工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僱請不知情之砂石車司機陳燦明等成年人，竊取上開工程工地內共計498.6立方公尺之土石方，得手後變賣獲利。而丁○○對上開工程之承包商就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及對違法者執行扣款、停止估驗、查處等措施，竟漠視上述規定，竟任由丙○○在其工程日報表「廢方棄運」項之數量虛偽登載為2306立方公尺，工程款利益損失共計約新臺幣（下同）69,939元，足生損害於公所核發工程款之正確性。案經地方法院於判決丁○○違反貪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禠奪公權參年，有罪判決定讞。 |
| 3 | 風險評估 | 1. 監工人員是否實際監工？是否與廠商不當往來？
2. 廢方工區是否依核定計畫及合約採取廢棄土方?
3. 工區挖掘高程及界樁範圍是否超限?
4. 針對公務員與廠商不當往來情形，相關檢舉管道是否暢通？
5. 有無訂定廠商違規行為之查核作業程序？發現違失情事是否迅速派員實地糾察？
6. 有否運用科技監控設備監視工區疏濬情形？
 |
| 4 | 防治措施 | 一、製作簽署「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 廠商法紀觀念薄弱，對於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認識不足，認為偷工謊報工程之文化習以為常。二、善用資訊系統掌握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作業可參考「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該履歷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合近年來政府各機關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建立而成（置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供查詢），其中臚列廠商過去的工程經歷與實績；若能結合適當決標方式，將可降低工程採購品質不佳之流弊。三、建立風險顧慮人員管考制度：對於機關有涉案前科或訴訟中及已列風險或未達風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有效降低機關風險狀況。四、加強政風訪查機制，落實預防貪瀆功能： 訪查執行中工程之施作及保全管制等廠商，以瞭解工地現狀，益蒐集相資訊，不僅能回饋業務單位預防疏處，亦能發掘並杜絕貪瀆因子。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216條等。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4 | 藉故拖延民眾申請案件、索賄不正利益案。 |
| 2 | 案情概述 |  某機關承辦人員甲，負責督導、承辦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住宅污水納管工程審查等業務；其針對某廠商所申請之案件，刁難文件不齊，拖延審查進度，藉以暗示交付賄款，方能儘速順利進行審查。廠商遂主動邀約甲見面並詢問其是否需金錢上之幫忙，為使所申請之案件順利審查，提出若干款項，果然順利申請過關。 |
| 3 | 風險評估 | 1. 基層公務員負責第一線案件審查作業，倘主管人員平日未能充分瞭解部屬操守及業務執行狀況，基層人員如未能依法行事，恐衍生不法弊端。
2.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申請審查作業流程未能明確標準化，或審查進度未能透明公開，致使承辦人員有上下其手之機會。
 |
| 4 | 防治措施 | 1. 架設相關資訊系統，讓欲申請之民眾自行至網路上登記審查並留有時間紀錄。資訊系統上除公開申請案件流程及進度，若申請案被退件或完工查驗未通過，系統上亦會顯示退件的時間及原因，達成資訊公開之目的，以保護民眾及機關同仁不被惡意的流言中傷。
2. 承辦及查驗部分由機關隨機分案，以避免由同仁或主管自行選定案件承辦，案件查驗時，亦指派不特定之同仁進行查驗工作。
3. 單位主管應多瞭解屬員生活、工作情況，如有違常情形應適時調整職務，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致其利用制度的缺失或漏洞而便宜行事，衍生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有效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4. 建立約用人員淘汰制度，落實賞罰分明，獎勵公務員主動登錄受贈財物，並薦舉優良事蹟人員參與廉能表揚。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5 | 包庇盜採砂石，違背職務收賄罪案。 |
| 2 | 案情概述 |  某機關承辦人員甲，為疏濬現場監工人員；乙為該機關管理課課長，經管河川區域內之維護管理與違法案件查處，並督導所屬河川駐衛警察。某疏濬工程得標廠商A則違反契約規定於夜間施工，並逾越契約圖說之範圍盜挖砂石。 廠商A為順利盜挖砂石，乃向甲約定並交付20萬元賄賂，甲收受後即放任A盜採砂石而不予舉發。乙於知悉「夜間加強巡防輪值表」內容後，竟連續以行動電話，暗示A規避巡查順利盜採砂石，而獲有不法利益。 |
| 3 | 風險評估 | 一、一、承辦人負責施工廠商承攬採購案之履約監導事宜，缺乏依法行政觀念，明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盜挖砂石，卻未能要求廠商依約改善而通融放水，並收受廠商所交付之現金，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及機關形象。二、二、基層公務員負責第一線工程履約進度與品質控管作業，倘主管人員平日未能充分瞭解部屬操守及各工程工進，基層人員如未能依法行事，恐衍生不法弊端。三、河川駐衛警轄區廣大且位置多處偏遠，且人力少，常以單人執行任務，易與廠商不當接觸或發生不法行為，洩漏消息予廠商得以規避巡查，順利盜取砂石，使國家利益損失。 |
| 4 | 防治措施 | 1. 將砂石採取之管制從體積改為重量管制，即以砂石的重量計算，並加強地磅的管制及校正，及加強採掘現場高程及採掘範圍之檢測。
2. 除機關例行實施工程督導，要求保全嚴格管制相關出入口外，亦通知所屬區域之流域管理委員會加強砂石採掘區之巡查，若發現任何違反規定之行為，立即向機關或轄區河川局負責單位回報，同時亦藉由設置界樁、旗幟或以空拍機等方式進行大範圍之場域監測。
3. 施工廠商在作業過程中，須將如砂石車輛過磅等資料同步傳輸到水利署的資料庫，以避免過往由人工登打資料所可能產生的弊端。
4. 不定期辦理工程查核，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並利用科技化之設備輔助監測，使工程中許多行為得以檯面化。另承辦同仁亦應定期稽核檢測查驗紀錄、報告及照片是否異常。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4款；刑法第132條第1項。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6 | 契約審查不實、浮報資料，利用職務行為索賄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某水利單位之技士，該局每年均辦理災修工程之開口合約，又災修合約係為僱工租賃機械性質之開口合約，故工程款係依各分期工程實際出工之人員與機具、使用建材等數量計價付款，詎甲明知覆核時應如實審查災修廠商送交之估驗請款資料，若有文件不備或虛、浮報機具人員數量及請款工項不符等情形，應予退件、刪減款項，並要求廠商補正，未料甲竟為牟取不法利益，分別基於違背職務及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假藉「借款」名義，向請款廠商索討賄款，以包庇該等廠商溢領工程款。 |
| 3 | 風險評估 | 1. 開口契約通常係由各轄區承辦人員負責第一線審查，若承辦人未落實確認作業，或與廠商不法通謀，則可能發生浮報不實情事。
2. 工程開口契約因假公濟私若造成逾契約額度致使無法再繼續執行，還需再另案招標，不僅延宕執行進度，若因此衍生災損擴大，影響市府形象甚鉅。
 |
| 4 | 防治措施 |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驗收時應製作紀錄，並要求廠商確實檢附機關核定之派工單、保險單據、施工過程各項表報、施工前中後照片作為驗收請款依據。機關並應於期限內辦理，或配合工程性質按月、按季辦理定期估驗或部分驗收，即時確認工程品質與廠商履約狀況之良窳，以免易因具時效性、地形地貌等原因造成施工現狀改變，或相關資料遺失不利比對。
2. 建議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於現場施作期間，施工照片清楚標示施作地點、日期及拍攝角度同一、攝入請款必要項目內容，例如車輛機具與其車號型號、施工人員人數等，並於請款核銷時附卷歸檔，以備查核。
3. 強化複查抽驗程序及履約審查作業，科室主管於公文陳核時亦須再次確認，防杜廠商造假詐領工程款弊端。
4. 實務上類似疏濬、溝渠維修、綠美化植栽維護修剪等開口契約採購案件，因機關不同，有以施作長度、面積進行計價者，或以廠商調派機具數量、工人人數、施作天數等進行計價者。建議機關應配合工程性質與實際施作地點個別情形，設計相對合理公平之計價方式，避免廠商為減省成本而偷工減料之風險。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7 | 浮報公用工程數量圖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某工務處水利科河川管理科科員，負責水利設施、工程採購及盜採砂石聯合稽查小組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知悉水利科辦理河川區排維護預約工作之公開招標，並擔任該工程承辦人，遂建議A參與該工程投標，A即與不知情之B、C集資後，以○營造有限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以低於底價得標。甲知悉A得標後，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A要求不出資而以該工程承辦人身分加入合夥並要求合夥比例為四成，並要求A形式上聘僱其友人乙製作文書，惟實際上係由甲協助製作不實文書為由，每月給付甲二萬五千元，A即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二十五萬元予甲。 又甲、A為提高利潤以分配紅利，竟共同基於浮報施作工程應據實申報施工人力及機具成本數量之犯意聯絡，共同製作不實文件浮報，並陳報上級進行書面審查並請款，致使上級機關承辦人員誤認A陳報之資料屬實而如數核撥款項，A因而獲得浮報之工程款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案經檢察官起訴，以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肆年。 |
| 3 | 風險評估 | 一、承辦同仁法紀觀念淡薄，未能發揮監督之責，使廠商得以上下其手，嚴重影響水利工程之施作品質，而衍生不法弊端。二、承辦人久任一職，恐與廠商過於熟稔，背負過多人情壓力，可能發生循私而不利相關公務執行之公正性。1. 機關內部主管未能有效掌握相關工程採購案實際履約狀況，給予不肖廠商可趁之機。
2. 遇有廠商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力事件時，是否確實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
| 4 | 防治措施 | 1.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1. 強化與廠商業務往來時之法治觀念：

叮囑同仁遵守「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勿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有任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或不正利益等不當行為；另利用時機加強宣導廠商勿觸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1.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1. 擴大廉政宣導暨行政透明說明會：

利用廠商開工說明會宣達相關規定，宣導政風檢舉管道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理應行注意事項」，俾利廠商遇刁難情事可向相關單位反映。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8 | 公務人員未依法裁罰圖利盜採砂石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
| 2 | 案情概述 | A為○○縣政府建設局水利課河川駐衛隊員，與會同派出所員警B第一時間至河川盜採砂石現場會勘，發現C正盜採砂石，經調查後供出D為同夥。CD恐事跡敗露，於是約A至○○公司商討對策，結果決定CD於應訊時回答：「…怕作大水…我想把河床清一清，避免淹到我們的田云云」辯解而獲檢方請回。復A發函通知D，限期將該砂石運回採取地點整復，D接獲函後認為可以合法掩護非法，進而為第2次盜採。A竟因慮及CD私誼，明知違背法令，圖利CD等人之犯意，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之規定，未依法處以最低為10萬元之罰鍰，使渠等獲10萬元利益。CD為使作案順利亦透過關係打點B，希望渠前往堆置現場卸倒砂石時，不要攔檢，而交付B未言可否而收受5萬，惟B後來認為責任太大扛不起而未與配合，並退還CD賄款。 |
| 3 | 風險評估 | 1. 程序外不當接觸：

CD為防事跡敗露而請求A協助，A未慮及自己與渠等有利害關係，而至○○公司與之商量，致生程序外不當接觸疑慮。1. 私人情誼：

CD與A於○○公司商討對策之程序外不當接觸，衍生相關情誼，進而影響承辦案件之合法性。1. 當事人失慮：

CD為求到採砂石順利，而先打點第1時間到達之員警B，B慮及人情關係，雖未依約履行，卻仍發生違法收受情形。 |
| 4 | 防治措施 | 1. 禁止程序外不當接觸：公務人員對於程序外之接觸對象，如涉有利害關係，應避免接觸。
2. 加強法治宣導：透過法規宣導，使公務人員認識業務性質及法律構成要件及效果。
3. 公務員須思考私益及職務公益權衡：透過廉政倫理之反思使公務人員反思執行職務之公益與違法私益間之價值。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受賄、圖利罪。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9 | 違背職務收賄及違反主管事務圖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河川局工務課工程員，職掌工程施工、測量、監造、驗收、督考、進度控管等事項；乙為該局管理課課長，經管河川區域內之維護管理與違法案件查處，並督導所屬河川駐衛警。該局辦理之A溪疏浚工程，依工程設計圖說疏浚之深度及範圍，預計作業產生之土方314 萬2,338 立方米，由廠商概括承受挖除運離，且為避免廠商藉機挖取高價砂石，特於「土石標售補充說明」第21條第10款明定「本土方標售案係以棕黃色沈泥質細砂夾黏土、坋土層為主要標售材料，若開挖後發現卵、礫石料或純砂層，承商應立即停止開採，並通知工務所報局派員會勘，不得先行外運。」 B公司得標並申報開工後，即利用契約明定禁止施工之夜間時段施工，並逾越契約圖說之高程，連續先將挖起淺層含草木之土方（俗稱土蓋）就近堆置，再行盜挖深層砂石後，回填土蓋整平，挖起之砂石經瀝乾後迅即運離。甲派駐本案現場擔任工務所監工，負責工程監造業務，應監督廠商是否依約於每日施工時間內，按照設計圖說範圍、深度疏浚挖運土方，並積極查察舉發廠商是否有盜採標售材料以外之砂石。B公司現場負責人丙為順利盜挖砂石，並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概括犯意聯絡，乃向甲約定交付20萬元賄賂，再於工地事務所辦公室及工區，連續交付賄賂各20萬元及5萬元予甲，甲收受後即放任B公司盜採砂石而不予舉發。 另河川駐衛警小隊長丁排定「夜間加強巡防輪值表」後，封緘於「河川局局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內，由乙開拆封緘並壓蓋職名章核轉局長核定實施。詎乙基於洩密、圖利之概括犯意，連續以行動電話，用「今天有那個喔」、「今天很無聊喔，晚上」等語，暗示丙當晚將有夜間巡查，丙即知會工區施作人員於當晚停止夜間施工，致各該日夜間巡防皆查無異狀，使丙得以利用夜間施工盜採砂石，並規避所處罰鍰，而獲有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25萬元應予追繳沒收；乙洩漏夜間巡防之消息，違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2年。 |
| 3 | 風險評估 | 一、一、疏濬現場監工人員是否實際監工？是否與廠商不當往來？二、二、疏濬工區是否依核定計畫及合約採取土石，施工進度是否相符?三、疏濬工區挖掘高程及界樁範圍是否定期辦理檢測作 業?四、河川駐衛警除排定時間巡防，是否不定時間無預警 執行巡防勤務？五、針對公務員與廠商不當往來情形，相關檢舉管道是 否暢通？六、有無訂定廠商違規行為之查核作業程序？發現違失 情事是否迅速派員實地糾察？1. 應秘密事項之公文傳遞過程是否執行保密措施？有無洩密漏洞？
2. 有否運用科技監控設備監視工區疏濬情形？
3. 業務同仁交往是否複雜？與廠商程序外接觸是否頻繁？
 |
| 4 | 防治措施 | 一、建立機關人員職務輪調制度：為避免員工久任一職致生弊端，建議適度職務輪調，除有助於同仁全般學習外，亦可阻絕洩密予廠商之管道。二、適時檢視巡防標準作業程序：建議訂定巡防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視相關事項，以符機關實際業務需求，並能避免無端遭檢調偵查訟累。三、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四、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五、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疏濬風險廉政座談會：賡續辦理專家學者及廠商座談會，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提升行政透明度作為，協助業務單位瞭解不法態樣、弊端癥結及應遵守法令，並促使廠商重視企業誠信。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132條第1項。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0 | 監工與驗收不實，主管事務貪瀆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某水利局工程員，負責該局辦理「A溪水土保持工程」之設計、監工，B廠商得標承作後。因該工程擋土牆工程適於C飯店後方，甲於擔任監工期間，竟指示B廠商於擋土牆基座底部違建共構溫泉蓄水池二座供飯店使用。甲對主管之水利工程監工、驗收等事務，違法指示與設計圖不符之施工方式，圖利C飯店9萬2,200元之不法利益，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又甲明知擋土牆與蓄水池共構、擋土牆上方有鋼筋裸露等情，卻故意隱匿共構事實，向承辦初驗之前工程員乙聲稱，因住戶申請加裝護欄而同意預留鋼筋等語，致使乙在其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事項，並由甲簽章，足生損害於機關工程驗收之正確性，違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經檢察官起訴，法院以甲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9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有罪判決定讞。 |
| 3 | 風險評估 | 1. 設計圖說、竣工圖、廠商施工日誌、監造日報表及工程實地是否相符？
2. 監造人員指示違約事項，廠商有否向機關反映或申請核備？
3. 與設計不符之施作，是否辦理更設計？
4. 驗收不符項目，是否確實登載驗收紀錄，並查明原因是否事實？
5. 工程主辦機關是否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本於權責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於發現缺失時，是否立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6. 上級機關是否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督導？
 |
| 4 | 防治措施 | 1. 加強稽核、抽查頻率及強度：

本案之發生係因工程稽核制度未落實，致使監工人員有機會圖利他人，因此，應加強工程查核，並視需要或訂比例抽查及實地稽核工程，避免廠商不按圖施怍，並防杜公務員私相授受。1. 嚴謹機關審查流程：

為避免設計與監造人員角色混淆，利用監造機會趁機為不法行為，施工階段之機關核備程序，不能僅憑承辦人員指示；若非依圖說、契約，即須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1. 強化驗收作業流程：

驗收人員應依圖檢驗工程實地，不論是否符合驗收事項均應正確記載於驗收紀錄，不可輕憑監造或廠商聲稱，未加求證，復囿於同事之誼，疏於職掌。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4條。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1 | 廠商未依契約辦理清淤、公務員收受不當利益貪瀆案 |
| 2 | 案情概述 |  乙為○工程公務員，其102年至105年期間承辦「○水域疏浚工程」、「○浚深工程」等13件採購案，明知應依約辦理清淤，且就監造、承造廠商送審資料等負有審核權責，且有權因監工疏失、資料逾期予以罰款，竟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承商賄款，未依約辦理清淤、疏濬作業，逕由廠商以土方充數，藉此詐領工程款。 乙明知廠商未依約清淤、疏濬作業，相關施工日誌、監工日報表均登載內容不實，仍於嗣後審查據以為工程之結算計價，致廠商得以順利取得工程款，足生損害於清淤、浚深工程之執行。 |
| 3 | 風險評估 | 1. 工程執行與否無法確認：

清淤、搶災及搶修採購案件內容多係突發性、依實際辦理數量結算，各次執行均由業務承辦負履約管理之責，惟僅書面文件審查且無內控機制，徒增機關廉政風險。1. 監造或驗收不實：

承辦人員久任，又廠商提送資料不齊全或不實，及施工品質不良未退還飭請修正後再送請估驗，或於增減價及扣款部分計算不確實，放寬查察標準之圖利情事。1. 採購綁標風險較高：

清淤、搶災及搶修等工程因涉及特殊專業，於招標時之資格限定易生獨厚特定廠商之實，形成綁標風險。1. 法律認知不足：

相較實務工程執行層面而言，工程人員就法律認知則較薄弱。 |
| 4 | 防治措施 | 1. 採部分(分批)驗收：

於清淤採購案件各次執行完成後辦理部分驗收（或查驗），據以確認廠商執行情形。1. 建立自主檢核機制：

履約過程就「抽查監造單位派員專任常駐工地」、「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增加跟車錄影次數」、「核對工程進度」等納入自主檢核項目，並作成相關書面紀錄，另適時辦理職期輪調。1. 遠端監控管控：

研議運用「縮時攝影」、「網路即時監看」或「車輛GPS路線定位」及「載運時間比對」等外部管控機制，藉以確認廠商履約情形。1. 提升法治素養：

就工程承辦人員定期舉辦法規認知宣導。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2 | 工程驗收、公文書登載不實，利用職務圖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與乙均為某機關承辦人員，甲承辦某排水工程，負有監工（造）、協驗之責。乙擔任某排水工程之主驗人員。甲於收受廠商之竣工報告書等資料後，明知並未核對是否與契約、設計書圖、土方計算表等相符，即在其所掌之公文書上登載「確已竣工」之不實事項。甲、乙二人明知現場驗收時僅目測河面，丈量表面寬度，未檢測高程及數量，卻由乙記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與結算明細表符合驗收合格」等不實內容，甲則以協驗人員身分會章確認。甲為水利機關工程員，該局辦理某水土保持工程，甲負責設計、監工，A廠商得標承作。該工程工區為擋土牆工程，適於B飯店後方，而B飯店負責人為甲之配偶，詎甲於擔任監工期間，竟指示A廠商於施作同時，另於擋土牆基座底部違建共構溫泉蓄水池二座作為飯店使用。又甲明知擋土牆與蓄水池共構、擋土牆上方有鋼筋裸露等情，卻故意隱匿共構事實，向承辦初驗之前工程員乙聲稱，因住戶申請加裝護欄而同意預留鋼筋等語，致使乙在其職務上所掌之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事項，並由甲簽章，足生損害於機關工程驗收之正確性。 |
| 3 | 風險評估 | 1. 承辦同仁法紀觀念淡薄，未能發揮監督之責，使廠商得以上下其手，嚴重影響水利工程之施作品質，而衍生不法弊端。
2. 承辦人久任一職，恐與廠商過於熟稔，背負過多人情壓力，可能發生循私而不利相關公務執行之公正性。
3. 機關內部主管未能有效掌握相關工程採購案實際履約狀況，給予不肖廠商可趁之機。
 |
| 4 | 防治措施 | 1. 針對新進同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使新進人員從協辦而非承辦人的角色出發，藉由機關前輩教導與經驗傳承經驗，增加新進同仁對於業務的熟悉度。於工程案件之現場驗收，較大型的工程由監辦採購單位協助同仁查驗，較小型的工程則由前輩現場指導並從旁監督。
2. 承包廠商送審之文件若在一定期間內無法達到標準而被退件，或請款資料雖完整卻仍於一定期間內未付款時，須由承辦科室之主管介入瞭解原因，以避免有心人士針對送審文件上下其手。
3. 利用工程督導考核或其他機制，針對執行異常或金額較高等案件，加強督導履約狀況，並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務必落實檢核及簽證機制。
4. 協調水利技師公會之專業人士於工程執行中擔任委員，除增加外部監督之力量，亦達成內部經驗傳承之目的。
5. 對於民眾或民代針對工程之陳情，如需改變仍應依相關程序進行變更設計並按圖施作，而非隨意更改，以加強機關內部控管，避免弊端發生。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 |

**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監督權責違法態樣：**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1 | 對於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圖利案 |
| 2 | 案情概述 |  林某擔任○工務處水利科河川駐衛警，負責水利設施、工地巡查處理及溫泉、土石違規案件巡查處理及盜採砂石聯合稽查小組業務。 緣○警察局查獲A雇用不知情之挖土機司機違法採取土石，數量約七百立方公尺，李某亦坦承確有違法採取土石外運情事，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科處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後，即由林某承辦。詎林某因票據週轉不靈而擬藉此向李某借款紓困，竟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自己及他人之犯意，以該案並無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適用為由簽請核准陳報簽結，使李某僅以違反區域計畫法遭○縣政府裁罰十萬元而獲得至少九十萬元行政裁罰之不法利益。至林某則於該案承辦期間，先後以其父罹癌亟需醫藥費為由，開立之三個月遠期支票向李某借款，李某礙於林某為該案承辦人而同意無息借款予林某，前後三次共計四十五萬元，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及借款期間三個月計算，林盷霈共計獲取不法所得五千六百二十五元。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以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貳年。 |
| 3 | 風險評估 | 1. 主管是否關懷瞭解同仁生活作息、往來有無異常？
2. 主管或同仁關切請託催促案件，是否嚴謹實質審查案件內容？
3. 機關員工與廠商異常接觸，有否逾越公務分際？有無管道通報政風室？
4. 主管是否對於財務有困難之所屬，多加關懷？
5. 承辦人員執行違規案件是否曾反映遭廠商刁難或行賄？
 |
| 4 | 防治措施 | 1. 建立機關人員職務輪調制度：

為避免員工久任一職致生弊端，建議適度職務輪調，除有助於同仁全般學習外，亦可阻絕洩密予廠商之管道。1. 適時檢視巡防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訂定巡防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視相關事項，以符機關實際業務需求，並能避免無端遭檢調偵查訟累。1. 應避免辦公處所外不當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1. 深化宣導「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疏濬風險廉政座談會：

賡續辦理專家學者及廠商座談會，結合公私部門力量，提升行政透明度作為，協助業務單位瞭解不法態樣、弊端癥結及應遵守法令，並促使廠商重視企業誠信。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2 | 製作不實會勘紀錄，違背主管事務圖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係擔任○○鄉鄉長，綜理全鄉事務；乙為該鄉公所產產○課課長，丙為農林漁牧土木工程及原住民保留地業務課長；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丁為A企業社負責人，為曾承租該鄉本案原住民保留地業作為洗、碎石機廠房用地。上述上述租地之租賃期限均為6 年，租期屆滿後A企業社向○鄉公所辦理換約續租，因於屆期前，法令已全面禁採砂石，A企業社已無法再從事採、洗砂石等業務，因而轉為陸續斥資在承租土地上興建某溫泉山莊，對外經營溫泉、餐廳等營業。經○鄉公所認定「原租用途係作為洗碎石機廠房之用，目前現場有碎石機乙具，管理房1 間外，其餘原洗石池及砂石轉運操作空地已整理為水池5 處及道路等，時間顯係在本申請案上次現勘後」等情，而以「使用現況與原租用途有部分不符」為由退回申請續租土地案，未能完成續租程序。 甲得悉A企業社因未獲續租上開土地，其認為丁是當地知名商人，若不核准茂英企業社承租系爭相關土地之申請案，恐日後難以立足及連任，而有心予以協助，以鄉長身分告知承辦人乙、丙「多多幫忙」而重製會勘紀錄讓A企業社得以續租。詎甲、乙、丙等3人對於其等上開主管之事務，竟基於圖私人不法利益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圖利其A企業社不法所得共計675 萬4,607 元。 經法院判決確定，甲、乙、丙均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分別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不等，褫奪公權貳年不等之罪刑。 |
| 3 | 風險評估 | 一、承辦同仁法紀觀念淡薄，未能發揮禁止機關首長違法之建議而同流合污，，而衍生不法弊端。二、機關首長與廠商熟稔或私人利益關係、人情壓力，可能發生循私而不利相關公務執行之公正性。三、機關內部政風單位，未適時發掘風險因子，未能有效掌握狀況及適時稽核，給予不肖廠商可趁之機。四、遇有廠商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力事件時，是否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
| 4 | 防治措施 | 一、政府清廉之關鍵取決於首長的決心：首長或主管公開宣示及以身作則，以高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大公無私，不僅可增強領導威信，且上行下效、風行草偃，形成典範標竿，更可帶動機關整體廉潔形象與施政效能。二、行政資訊及作業流程之公開透明：最佳防止弊端方式，應闢建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三、辦理機關廉政教育訓練並加強機關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訓練： 導入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涉及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之追究，惕勵同仁知法守法，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216條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3 | 超額盜採砂石，登載不實收賄圖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係擔任N市公所市長，綜理該公所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工程發包、比價及監督等職權；乙為該公所財經課技士，負責辦理工程發包，驗收等業務；丙為該市民代表兼主席，負責主持議事與綜理代表會行政業務；丁為A縣政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技士，負責辦理縣境內野溪整治計畫、河川野溪清疏計畫及管理之相關業務。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J為土石採取業者B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G為N市市民。 緣G因○溪沿岸整治問題，曾多次向N市公所陳情未果。嗣於97年間，因砂石欠缺，故價格飛漲，且因A縣生技園區之興建亟需砂石，J認為藉由超額盜採○溪及沿岸堆置之砂石，可謀取暴利，故趁此機會與G接洽，由其引介，分別結識甲、乙、丙、丁等4 人。並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單一犯意，接續在甲、乙、丙住所內，分別向4 人行求（交付）賄賂各為30萬元：謀議既定，甲、乙便以N公所名義函請A縣政府並准自辦○溪清淤工程。而丁在未能確認大梅溪是否確有疏濬必要下，主觀上知悉受賄後，必然需違背其審查境內野溪有無疏濬必要之職務，逕行認定○溪有疏濬必要，業務過程中，亦有需違背職務、曲意迴護之處，仍基於違背職務受賄之意，另與G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違背職務受賄罪之犯意聯絡。 俟A縣政府核准N市公所自辦疏濬工程後，甲命不知情之庚承辦人函請代表會同意墊付○溪清疏工程（工程標）所需之工程款250 萬元，而鄉代會主席丙明知其未曾獲鄉代會明確授權不得自行同意核撥款項，故是否同意墊付250 萬元，應由鄉代會代表表決通過，竟承上開違背職務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違背其鄉代會主席職務，未召開臨時會將上開議案提交表決，函擅代鄉代會同意公所墊付250 萬元，作為辦理○溪疏濬工程所用。B開發有限公司於本案施工期間共超額竊取砂石共計47,351.5立方公尺。 本案經法院判決確定，甲、乙、丙、丁等4人分別判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及褫奪公權陸年不等。並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 |
| 3 | 風險評估 | 一、機關首長個人操守及行事風格或人情壓力，都可能發生循私而不利相關公務執行之公正性。二、承辦同仁法紀觀念淡薄，未能堅定依法行政，適時阻斷機關首長違法之建議而同流合污，而違法弊端，結構性犯罪衍然成形。三、機關內部政風單位或未設置，無法適時發掘風險因子、有效掌握狀況及適時稽核，給予不肖廠商可趁之機。四、遇有廠商餽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廉政倫力事件時，是否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 |
| 4 | 防治措施 | 一、基層機關首長清廉指數，乃政府政治清廉之關鍵：首長或業務主管掌握行政權限，更應公開宣示及以身作則，高標準自我要求，不僅可增強領導威信，且上行下效，形成典範標竿，更可帶動機關整體廉潔形象與施政效能。二、行政資訊及作業流程之公開透明：最佳防止弊端方式，應闢建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三、上級機關或廉政、調查、審計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施業務稽查，以防微杜漸。四、機關法制人員應適時辦理廉政教育訓練並加強機關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訓練：導入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涉及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之追究，惕勵同仁知法守法，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13、216條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4 | 公務人員收受趁砂石飆漲盜採業者利益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
| 2 | 案情概述 | 土石業者○○開發公司負責人A，鑒於B串聯民眾向縣政府陳情大梅溪沿岸整治問題，且適逢砂石價格飛漲，又該縣科農技園區興建需要砂石，為盜採砂石牟取暴利，爰A與B接洽，想藉此超額盜採沿岸堆置之砂石，可謀取暴利，並由B引薦認識○○鄉公所鄉長C、公所技士D、代表會主席E，A表示若其可順利標得大梅溪清疏工程並開採砂石，將給予謝禮等語，BC均知A行賄目的在於挖掘大梅溪沿岸砂石牟利。A並向○○縣政府水土保持科技士F表示若協助標則給予50萬謝禮。謀議既定，C函請○○縣政府同意自辦大梅溪清淤工程。○○縣政府同意且由E現場會勘，惟F當日未實際會勘，更無地主到場陳述而製作會勘紀錄，逕書寫雜草叢生無法洩洪等語，再由D尋訪地主簽名。主席E未經代表會授權而逕行同意核撥款項。A超額採取砂石，BC逕行審核通過，且F違背其職務審核通過。 |
| 3 | 風險評估 | 1. 程序外不當接觸：

A藉由之B疏濬主張，進而認識CDEF等公務人員，並藉此打通關節以行賄。。1. 土石原料價格飆漲：

A知悉土石價格飆漲，而萌生盜採牟利之惡念。1. 公務機關內控及民意監督失靈：

A打通關節之對象均文公所鄉長C、技士D、代表會主席E、縣政府技士F，形同官官相護，代表會護航情形。 |
| 4 | 防治措施 | 1. 禁止程序外不當接觸：公務人員對於程序外之接觸對象，如涉有利害關係，應避免接觸。
2. 加強法治宣導：透過法規宣導，使公務人員認識業務性質及法律構成要件及效果。
3. 公務員須思考私益及職務公益權衡：透過廉政倫理之反思使公務人員反思執行職務之公益與違法私益間之價值。

(4)政府對原物料價格控制：政府對於原物料價格及時介入，有平抑價格之功能，即可防止不肖業者牟利。 |
| 5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2. 刑法第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5 | 公務人員程序外不當接觸廠商及洩漏底價陪標進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
| 2 | 案情概述 | ○○砂石行廠商AB透過○○鄉公所秘書C邀集鄉長D、財建課課長E、承辦人F等人至C之小木屋聚會商議，席間A要求加入競標廠商負責人須有「土石採取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之條件以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鄉長指示EF辦理。因前揭資格限制，而致使流標。在第二次招標期間，共同與課長E基於犯意聯絡，對其核定之護岸工程底價158萬元，由E洩漏給F，再轉知A，另A為塑造競標假象，並避免工程投標家數不足流標，並將○○砂石行寄出陪標，並借用○○營造公司G名義投標，終以○○砂石行廠商A與○○營造公司G得標。其他競標廠商心有不甘遂向○○地區檢調機關投書檢舉。課長E、承辦人F建議廢標，主計主任H及兼辦政風人員I等人亦簽註撤案意見，惟鄉長D、秘書C已收賄款而指示下屬通知廠商動工開採砂石。數日後，廠商B為答謝，於是交付鄉長D及秘書C各50萬賄款。 |
| 3 | 風險評估 | (1)程序外不當接觸： 秘書C、鄉長D、財建課課長E、承辦人F於C之小木屋聚會商議，或許基於私人情誼，惟談論到關於採購事宜，自屬於採購程序外不當接觸，影響採購程序之公正執行，應予避免。(2)公務人員對於採購保密責任之漠視：財建課課長E、承辦人F均為正式公務人員，應謹守底價保密之規定，且應認知洩密罪之構成要件。(3)機關內結構性犯罪：機關首長與主管及承辦人共同結合廠商牟利，未能謹守職務範圍之權限，反而共同參與違法事項。 (4)公務機關內控及民意監督失靈：該單位兼辦政風人員I雖簽註撤案意見，惟該機關未常設政風人員把關，監督力道顯有不足。 |
| 4 | 防治措施 | (1)禁止程序外不當接觸：公務人員對於程序外之接觸對象，如涉執行職務有利害關係，應避免接觸。(2)加強法治宣導：透過法規宣導，使公務人員認識業務性質及法律構成要件及效果。(3)公務員須思考私益及職務公益權衡：透過廉政倫理之反思使公務人員反思執行職務之公益與違法私益間之價值。(4)政府對原物料價格控制：政府對於原物料價格及時介入，有平抑價格之功能，即可防止不肖業者牟利。常設政風機構：常設政風人員能有效進行監督及法律諮詢，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2)刑法瀆職罪章第132條第1及第2項(3)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 |

**詐領小額款項違法態樣：**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1 | 未實地監工而詐領差旅費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擔任○河川局副工程司，負責河川相關管理業務，奉派擔任該局辦理之「○○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監工人員，明知其數日未實地至工地現場監工，竟不實填載曾至該工地監工之出差申請單，並請領出差旅費，嗣逐級報由不知情之正工程司、會計主任及局長審核、核准，進而詐得新臺幣（下同）2萬3,372 元之差旅費。案經監察院函轉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以甲連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 |
| 3 | 風險評估 | 1.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對公差之派遣，是否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之必要性？申請出差是否事前報請主管核准？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原簽准行程相符？出差結果與執行公務情形是否向單位主管報告？
2.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
3. 出差交通費之報支，是否依其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船舶等費用，按實報支？有無查核機制？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是否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有無查核機制？
4. 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有經常出差情形（如固定前往所屬機關督訪查察等公務行程），於出差地是否有設置簽到表（簿）等可供比對是否確實出差之審核機制？
5. 共乘公務車輛出差，乘車紀錄是否經乘車人共同簽名，並於回程時請申請用車人簽章確認？是否有重複報支交通費之溢領情形？有無查核機制？
6. 有無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差旅費報支交通及住宿地點是否與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項目有重複異常情形？
 |
| 4 | 防治措施 | 1.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藉由申請、核銷等各階段流程之法制化，機關內各單位應據此確實控管及審查小額款項申請案件，建立完善審查機制，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即時查核」。從申請之初，即應覈實審查其申請內容之必要性、合理性；另對於已核可之申請案件，必要時應進一步比對差勤資料與費用申請資料，即時發揮查核功能，並嚴格執行憑證核銷作業，要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降低造假機率，並杜絕不實詐領情事。1. 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建議，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透過機關自主檢查、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例如：將核銷應檢附資料予以具體化，並利用年度定期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核時機，除單位自主檢查外，並由其他科室協助檢視例行小額款項申領業務執行是否符合標準作業流程，以多元化發揮機關內部控制功能。1. 發揮督導功能，留意同仁生活動態，有無存在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強化主管考核責任：

單位主管除以身作則，建立知法守法風氣之外，平時即應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範，確實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有無存在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另部屬申請出差時，亦應確實審核，並加強管考出差中業務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事後確實審核相關支出單據款項，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1. 加強橫向聯繫通報機制，主（會）計、出納、人事、政風機構分工合作：

防制作為應由機關內相關單位分工合作，分別依職掌業務分工審核員工之出差日期、頻率與時間長短是否合理；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等。具體作為包括主(會)計與出納機構就經費支出申領單據是否要求提供「正本」、所載金額有無異常；人事機構適時辦理不定期抽查、督訪，並善盡審核之責；政風機構於接獲上揭異常情資時，則應主動調卷研析，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2 | 審查徵收查估作業不實，串謀詐領及索取不當利益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水利單位之約用人員，負責該局水利用地之徵收查估業務，竟與受該局委託辦理土地查估作業之A鑑價公司及土地遭徵收之民眾串謀，藉由鑑價程序浮編查估物價額，再由甲於審核時配合為不實審查，詐領補償費，並從中要求索取不當利益。 |
| 3 | 風險評估 | 1. 現行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審查時僅針對查估調查表（含照片）及補償清冊作書面審查，以建築改良物為例：若委託鑑價公司相關人等串謀浮報查估金額，將非法建物造冊成合法建物或謊報建造結構等，刻意於查估調查表未檢附建築改良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物謄本等，則相關調查表及清冊送改良物主管機關審查時，確有誤審查之虞。
2.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除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人協議者外，應先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故承辦工程徵收土地之地上物查估及複估補償費業務之人，裁量權限甚大。
3. 徵收程序的監督流於形式，導致承辦人得以隻手遮天。辦理徵收程序時，倘未詳實記錄徵收物之現況並拍照存證，可能導致過程中民眾與承辦人串通而上下其手。
 |
| 4 | 防治措施 | 1. 進行現場查估作業時，由機關派員會同查估廠商至現場作業，並請公正第三方對於廠商丈量查估的結果再作一次檢視。
2. 要求查估過程搭配全程錄影及拍照存照，以作為價值認定之證據。於書面查估時，可請複估的人員就錄影畫面再一次檢視。另科室主管在確認時，亦有照片影片作為附件，而非僅閱讀書面造冊的資料。
3. 建立不良廠商資料庫及淘汰機制，因測量業務時常需委託私人公司協助辦理，故建立測量公司評選機制，將信用不良之廠商依契約予以處罰並加以汰除，降低測量公司與土地所有人勾結之風險。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3 | 公器私用不實填載公文書，浮報油資核銷詐得財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擔任A河川局副工程司，職務範圍包括河川疏濬等工程之執行、採購之主辦，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屬刑法第1 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規定之公務員。 緣A河川局為辦理其轄區內疏濬工程及許可縣市政府疏濬案件之督查，因常態公務車不敷使用，經由上級機關同意，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向B客車租賃公司以每年金額新臺幣7 6萬3 , 7 1 6元承租公務車輛2部，並購置中油車隊卡，作為上開工程進行中使用。甲明知依行政院訂定之「車輛 管理手冊」相關之規定，公務車輛（含租賃公務車輛）係供公務目的使用，不得私用，且使用公務車所需油料須填具行車紀錄，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其於某段期間，並無公務上事由，竟利用其主辦上開採購案，職權上得使用車牌號碼BKS -XXX號公務車輛之機會，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及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明知非因公務，不得使用公務車以獲得免費使用車輛及油料之不法利益，向A河川局佯以公務出差為由，駕駛上開公務車輛自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出發，搭載女性友人黃某至宜蘭縣旅遊，途中持該車車隊加油卡至C加油站添加9 5無鉛汽油4 4 . 3 2公升、金額計1 , 1 8 8元後，甲在加油簽認單簽名後，並在車輛使用紀錄（登記）簿上虛偽填載併由上開加油站向B公司請款，再由不知情之A河川局承辦會計人員按上開車輛使用紀錄及租賃契約約定與B公司結算金額而行使之，甲因而獲得使用該車之利益1 , 4 1 4 . 8元及加油料費用1 , 1 8 8元，共計獲得不法利益總計2 , 6 0 2 . 8元。 案經法院判決確定，甲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登載不實文書等罪。 |
| 3 | 風險評估 | 一、基層公務員負責第一線工程之採購、執行履約進度與品質控管作業，倘主管人員平日未能充分瞭解部屬操守品性、財務狀況，基層人員如未能依法行事，恐衍生不法弊端。二、承辦同仁法紀觀念淡薄，未能依法行政，詐取財物行違法弊端之事實。三、機關主計或法制人員疏於辦理廉政教育訓練並加強案例宣導：諸如此類如詐領出差費、加班費、油資等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之實際案例分享，惕勵同仁知法守法，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
| 4 | 防治措施 | 一、使用公務車輛使用電子監控系統：公務車輛加裝導航系統，紀錄行駛車速、路徑等，不僅維護駕駛人安全及杜絕公器私用。二、落實宣導「詐領小額款項之不法利得案例及規定：持續宣導因詐領或冒領加班費、出差費、油料費等小額款項，而涉及行政或圖利罪嫌。 |
| 5 | 參考法令 | 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及第213、216條 |

**公務員接受廠商不當關說、邀宴、收賄違法態樣：**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1 | 不當關說免除裁罰，接受不當邀宴案 |
| 2 | 案情概述 |  A技術顧問公司標得某河川局排水監造案，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該局罰款；因A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契約價金，故向該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A公司實際負責人甲知悉乙與該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長丙係多年舊識，遂央請乙幫忙向丙關說。丙經徵詢該局會計主任表示略以「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丙即責成該局工務課簽擬罰款改由契約價金抵扣，並用局長章代核判決行。 事後丙偕同乙出遊，並接受乙之飲宴招待；丙攜眷旅遊之住宿及餐費皆由乙刷卡支付，再由乙向甲報帳。丙又要求乙代訂雙人房湯屋，俾其視察工程之便，約婚外女友丁前往使用。丙之行為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為渠偕全家及女友出遊，並接受丙招待，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懲戒懲戒委員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議決乙 丙休職6月之懲戒處分。 |
| 3 | 風險評估 | 1. 承攬廠商請款是否有嚴謹審查機制？
2. 廠商有財務不佳狀況時，是否加強履約管理？
3. 廠商負責人是否與公務員熟識，且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4. 與廠商往來互動，是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5. 是否責成主管加強考核，深化屬員法紀觀念，並要求恪遵公務員廉能分際？
 |
| 4 | 防治措施 | 1. 加強注意承商財務狀況：

承辦業務單位應注意承商財務狀況，倘遇有廠商履約遲延或其他事由，應通報政風、主計單位與機關首長，避免廠商利用公務機會接觸同仁誤觸法網。1. 蒐集分析比對採購案件：

交叉比對分析機關採購，針對異常者，分析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資料，以機先發掘違失情資，採取預警作為，避免機關權益受損。1. 加強宣導廉政倫理相關規範：

依據「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及「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持續傳達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叮囑同仁勿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1.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
| 5 | 參考法令 |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及第12點。 |

**變賣公有財物占為私有違法態樣：**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1 | 公有財物變賣價金納為已有貪瀆案。 |
| 2 | 案情概述 | 某機關技工，綜理抽水站業務，擔任站內財產之保管人，亦負責該站承攬廠商之履約督導事宜，明知抽水站內撈污機所附屬五具鐵製垃圾子車為站內公有財物，竟指示承攬廠商所屬不知情之員工，將站內撈污機所附屬之五具鐵製垃圾子車，載運至資源回收場變賣，並將變賣所得納為己有。甲為某水利機關助理工程員，負責移動式抽水機保養維護及相關維護工程整建後之廢鐵標售業務，在未獲得機關長官同意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藉口必須將報廢鐵材及工程車輛集中為由，私自僱工將堆放在各處之報廢鐵材、報廢工程車輛等物載運至某處集中，嗣後委託不知情之友人載運至資源回收場變賣，將變賣所得納為己有並用以支付所搬運車資。 |
| 3 | 風險評估 | 1. 抽水站內物件繁多，例如同個機組可能還可分成各別零組件，故實不易於辦理所有物件之財產登錄，也導致管理上有所難處，而致保管人員可趁之機。
2. 垃圾子車為抽水站內撈污機之附屬物品，常未獨立列財產項目，且抽水站通常係委託廠商代為操作維護管理，倘交接時點交作業未落實，則易生管理漏洞問題。
3. 水利單位修繕更換後之機具、零件，通常尚存殘值，倘於集中管理過程未加造冊，時日一久或人員更替，恐難掌握物品是否有遭變賣。
 |
| 4 | 防治措施 | 1. 將欲汰舊變賣的財產造冊並註明報廢時間點後，統一放至專門區域堆置，設置監視系統同時加強出入口管理，並於固定時間進行拍賣以避免產生物品堆放過久之問題。
2. 廢鐵財物變賣多採以重計價，故在物品運送過程中，指派同仁隨車，並針對地磅秤重進行管制。
3. 針對同仁加強教育宣導，不可私自將公有財產變賣，以免觸法。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

**受委託業務藉勢、藉端圖利違法態樣：**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01 | 受委託稽查主管業務，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係擔任○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包括初審營建剩餘資源之處理計畫書是否同意備查、運送憑證聯單之製作、核發及作廢，暨稽查土石方流向等營建剩餘資源作業。屬依法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公務員。 甲與總幹事乙、稽查組組長丙、稽查組副組長丁等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均明知依試辦契約規定，對所查獲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違規案件，竟利用進行工地查訪、流向稽查之機會，偽造檢舉內容、捏造檢舉信函及陳情書，藉此造成業者壓力。偽造之不實檢舉函及陳情書計145案，足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違規案件提報、管制、解除列管等輔導管理、資料建置之正確性。 又甲認民間建築工程之泥漿處理價格，利益更為龐大，因而利用陳報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先取得合法土資場同意收容證明，再提送至臺北市土石方公會協審之機會，竟基於牟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召集6家具處理泥漿能力之合法土資場代表，以前開不實檢舉函等所製作之不實公文書，並假借各種理由故意延後核發運送憑證，造成業者工程完工期限之壓力，強勢要求渠等同意須將泥漿之證明價格，拉抬價格合計共收取不法利益達3086萬6651元。 |
| 3 | 風險評估 | 一、依法受委託而具有權限之承辦同仁法紀觀念淡薄，共謀不法，嚴重影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違規案件提報、管制、解除列管等輔導管理、資料建置之正確性，而衍生不法弊端。二、授權機關對於被委託從事公務之基層負責第一線人員作業之管控及操守無法掌控。三、針對公務員與廠商不當往來情形，相關檢舉管道是否暢通？四、業務同仁交往是否複雜？與廠商程序外接觸是否頻繁？ |
| 4 | 防治措施 | 一、建立委外授權機關業務稽核機制：委託機關對於受委託機關之業務應定期及不定期實施稽核，針對違規案件、陳情、檢舉信函交叉比對，確立違規案件提報、管制、解除列管等輔導管理、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二、強化與廠商業務往來時之法治觀念：叮囑同仁勿與職務利害關係人有任何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或不正利益等不當行為；另利用時機加強宣導廠商勿觸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三、針對與市場連動性對物價，定期訪查詢價: 民間建築工程之泥漿處理價格隨市場供需波動，適時訪價，避免廠商隴斷或抬高售價。四、深化宣導「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檢舉管道：持續宣導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並要求同仁應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不得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1. 鼓勵檢舉、提高檢舉獎金：

利用與廠商集會宣達相關規定，宣導政風檢舉管道，俾利不法情事可向相關單位反映。 |
| 5 |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刑法216條 |